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0343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82483963_108D2078565-0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教師培訓研習案，請貴校所屬教師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因應108年十二年國教新增科技課綱及推廣創客教育，本市於107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7學年度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」核定補助積穗國小等7所擔任本市自造中心，辦理相關師資培訓及推廣活動，並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培訓研習計38場次，希冀藉由教師培訓課程，讓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能於校內課程推廣結合運用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各場次於前二個禮拜前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習系統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不接受備取。

(二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各所屬中心核發實際教師研習時數



。

(三)本案研習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場次所屬中心承辦人
聯繫詢問。

(四)本案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
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至多3名課務排代出席。

(五)另請創客社群學校踴躍參加報名本案相關研習，與各中
心增能交流，激盪跨域教學火花。

三、檢附本案教師培訓研習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